

安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65

采 购 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65
- 2、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6-65-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规范学校餐厅食品安全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三个餐厅开展全流程食品安全监管

5.2 采购需求：东校区餐厅、北宿舍区餐厅、院本部餐厅全流程监管，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3 合同履行地点：东校区餐厅、北宿舍餐厅、院本部餐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8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 461 号

联系人：马舒

联系方式：1393720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年限	服务地点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工具及车辆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况

随着高校餐厅管理要求不断改革深化，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面临“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不足”、“风险预警滞后”等痛点。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学校拟引入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

通过引入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构建“源头管控 - 过程监督 - 风险预警 - 人员赋能”的食堂食品安全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规范化，保障全校师生饮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2.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服务年限	2 年
预算	60 万元
服务地点	东校区餐厅、北宿舍餐厅、院本部餐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范围	东校区餐厅、北宿舍区餐厅、院本部餐厅全流程监管

2.3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2.3.1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

(1)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的使用及日常监管管理，平台功能要具有关键点视频采集、视频数据分析、视频数据展示、信息归档管理能力和关键点动态视频监控数据应用等功能。食品安全第三方对平台日常监管中的推送的各项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及时上报学校，实现线上线下的闭环式监管。

(2) 构建学校原辅材采购监督平台，实现学校餐厅在采购监督平台下单采购、食材验收、索证索票、库存管理、数据留存等功能，可线上直接调取各餐厅采购的各项数据，实现食材采购全过程监管。

2.3.2 食品安全驻场管理服务

要求	内容
人员配置	★派驻 6 名全职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名及营养师一名），全员持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或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3. 营养师同时持有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师双证。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佐证。
核心职责	1. 制度建设：建立并执行食材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登记、加工操作规范等制度； 2. 全流程监管：对采购、加工、制作、售卖全环节每日巡查，每周出具排查报告，每月提交巡查汇总至后勤处； 3. 日周月调度：协助学校完成“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整理归档全部监管资料； 4. 培训宣传：每年组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4 次，覆盖所有在岗人员，开展学生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 次/年； 5. 专项支持：提供食堂改扩建规划指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演练配合、食安档案管理。
应急响应	为保证项目响应时效性，如遇应急紧急情况（上级单位检查、食品安全事故等）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应急处置专家人员到现场，为保证采购人权益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证明材料。

2.3.3 智慧留样柜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数量	2 台
功能要求	具有菜品留样、测温、称重、拍照、打印、二维码信息、留样信息同步至网页留样记录
硬件要求	1. 主体食品级不锈钢+双层隔热玻璃门，食品级 PVC 门封条； 2. 容积≥390L，独立隔间≥14 门，单格可留样≥50 份，整机最大留样≥700 份； 3. 制冷温度 2~8℃，工作电压 220V，底部带滚轮（高度≥150mm）； 4. 操作屏≥13.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人脸识别摄像头≥200 万像素，支持红外测温；

	5. CPU $\geq$ 四核，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二维码识别精度 $\geq$ 3mil，支持 WiFi/蓝牙/RJ45 联网。
安全管控	1. ★双人双锁：支持人脸、手机号、验证码三种方式双人同时认证，仅管理端备案授权人员可操作，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报告。 2. 留痕追溯：人脸认证通过后自动抓拍，同步展示姓名、性别、体温、职位、联系方式、健康证到期日，记录实时上传管理端； 3. 离线可用：支持在线/离线模式切换，离线数据本地存储，联网后自动同步。
智能功能	1. ★餐次联动：支持按餐次一键同步用餐计划菜品，菜品信息变更时可替换/删除，留样结束后自动同步管理端，刷新隔间状态，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报告。 2. ★智能看板：实时展示留样柜总数、留样中/待取样/空闲数量、持续工作时长、温湿度、预警信息，待取样柜需显示编号、餐次、菜品、留样人、剩余时长等，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报告。 3. AI 识别：支持 AI 菜品识别、高风险食材（如四季豆）识别，自动触发高等级预警。
留样流程	1. 集成称重、拍照、打印功能：秤盘 $\geq$ 200 $\times$ 200mm，称重低于 125g/150g 禁止打印标签及完成留样； 2. 标签管理：打印含二维码、菜品名称、留样量、留样人、留样时间、学校/食堂名称的标签，支持批量打印；

2.4 安全

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5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2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服务年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1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0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并以书面原件送达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

		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3	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平台及相关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的，甲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用于结算平台及留样设备等相关费用。 2. 第一服务年度期满，经甲方考核达标后，支付 40%服务费。 3. 第二服务年度期满，经甲方考核达标后，支付 40%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根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成交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
35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方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他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本项目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地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

26.1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3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成交结果的发布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一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在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一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0.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1. 合同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1.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2. 验收程序和要求

32.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2.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2.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2.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2.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2.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2.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服务年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1	报价得分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且二次（多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20 分）	智慧留样系统服务设备生产商实力、信息安全及兼容性（18 分）	1. 投标人所投智慧留样柜的制造商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智慧留样柜的制造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者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智慧留样柜的制造商具有国产化软件适配认证，提供者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及本地化服务（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最高的 2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30 分）	1.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参数的得满分 30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巡查方案、食堂规范化管理制度模板、食品安全质量培训方案，满分 4 分。 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得 4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得 3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6 分）	1. 承诺按照学院餐饮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与食品安全监管和餐饮管理相关工作，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满分 4 分：实施方案应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应客观全面，部署安排应科学合理。 (1) 方案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客观全面，部署安排科学合理，得 4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较全面，部署安排较合理，得 3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驻点人员（10 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驻点服务人员中，符合人员配置要求下，每增加一人同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和营养师相关证书的得 5 分，最多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本项目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 验收程序和要求

项目结束后，如需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 付款程序：采购人按季度、每季度中月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

六.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龙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 ）备案各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

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